

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要求编制。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港区分局在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临港区管委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办法》要求,围绕辖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中心工作,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制度、规范公开程序,积极拓展政府信息公开渠道,较好地完成了政府信息公开各项任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规范性文件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	7470000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信息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重复申请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我局认真落实上级关于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政务公开的广度和深度有待进一步加强，工作人员的能力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我局将组织做好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培训，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和研讨交流，提高工作能力。同时，围绕自然资源和规划中心工作，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及时梳理政府信息，规范做好政务公开各项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港区分局

2020年1月28日